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9.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857.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1.6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1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6,323.80	29,141.68	2015-440404-38-03-011194
2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134.46	-	2015-440404-38-03-011143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	-
	合计	74,458.26	29,141.68	-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珠

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2,966,211.45 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 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6,323.80	29,141.68	82,966,211.45	82,966,211.45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134.46	-	-	-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	-	-
合计	74,458.26	29,141.68	82,966,211.45	82,966,211.45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82,966,211.45 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82,966,211.45 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2,966,211.45 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2,966,211.45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2,966,211.4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966,21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在6个月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英搏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英搏尔实施上述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